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南布衣
JIANGNANBUYI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舜德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起生效。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64歲，彼現為小米集團(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88)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擔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曾為一家人工智能設備設計與開發公司Rokid Corporation Ltd.的聯合創始人之一，同時兼任該公司首席財務官。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先後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王先生擔任阿里巴巴集團(為互聯網企業，業務涵蓋國際貿易B2B、零售、支付平台、以數據為中心的雲計算等)財務及公司控制副總裁。在阿里巴巴集團的任期內，王先生同時兼任財務控制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王先生擔任中國具領導地位的青少年產品製造商Goodbaby Children Products Group(「**Goodbaby**」)的首席財務官。於加盟Goodbaby前，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7)的財務副總裁。

王先生過往在多間跨國企業擔任重要財務管理職位，包括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任職AMF Bowling, Inc.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任職International Distillers China Ltd.的財務總監。王先生於財務監控、營運、策略性計劃及執行、私募股權投資及退出策略擁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持有英國蘭開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ancaster)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harles Stuart University會計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起生效，惟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職責及責任、時間投入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

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已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起生效。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伍秀薇女士(「**伍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獲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起生效。

伍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伍女士之辭任後，崔嘉欣女士(「**崔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起生效。錢曉萍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崔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副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八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伍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崔女士之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健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吳華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曉波先生、韓敏女士、胡煥新先生及王舜德先生。